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3 號  
主 旨 投資個體對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疑  
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

## 問題

投資個體對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投資性不動產」(以下簡稱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四條之規定，企業應選擇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並將所選定之政策適用於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惟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二、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企業對於投資性不動產除配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母公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得選擇第十六號公報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公允價值模式作為會計政策外，皆應採用成本模式作為會計政策。投資個體亦應適用前述規定。
- 三、對投資性不動產採用成本模式之投資個體，若自願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依第十六號公報第二十六條第

7 款之規定揭露。

## 現狀

配合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本會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

